

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，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专栏（<http://www.fjsx.gov.cn/wzq/bmwz/yjg1j/zfxxgkzl/zfxxgkndbg>）全文公开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区应急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金陵路 29 号，电话：0598-5845276，邮编：365500，电子邮箱：fjsxaj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《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指标体系”）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等热点问题，不断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注重公开质效，持续推

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要求，我局认真落实机构设置、权责清单、行政许可、处罚强制、财政信息、监督检查（安全生产目录）等公开工作，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规划计划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内容未涉及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区应急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04 条。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 22 条，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 12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64 条，其他类信息 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建立健全“民声呼应”机制，以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对高质量安全期盼，从严落实来件登记、督办调度、限时回复等工作，确保办理程序规范、有序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件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及时调整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，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注重信息源头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做到重要信息多人审看、专人把关，确保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，积极配合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对目录信息进行调整优化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持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今日沙县”APP应急管理专栏的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，通过双载体共建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要求，修订完善我局上网信息审核发布制度，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监督指导作用，定期开展问题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，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 , 只计 这一情形 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3. 危及 “ 三安全一稳 定 ”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(四)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规范了信息公开程序、完善了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，取得一定成效。但仍存在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，动态类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的问题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：

一是明确各股（室）政务公开职责，由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办人员与相关股（室）对接，定期进行督促、催办，确保动态类信息及时更新；二是严格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要求，及时查漏补缺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